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LTD

2011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披露日期：2012年3月29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朱德洪先生、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史仲国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8
第六节	内部控制.....	22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9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4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忘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中文简称：宏达新材

英文简称：Hongda New Material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恩伟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电话	0511-83359032
传真	0511-83365478
电子信箱	zew@hongda-chemical.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公司邮政编码：212200

网 址：<http://www.hongda-chemical.com>

电子信箱：zew@hongda-chemical.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002211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4 月 24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1 年 8 月 15 日

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0286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21124743711989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437119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朱佑敏 王印庆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6 层 610 室

签字保荐代表人：王为丰、邱勇

八、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上市后历次注册变更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4,187.7186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注册号变更为 320000000050286。

(2) 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 因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成立了春源分公司，并在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644 万股。公司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增加至 28,831.7186 万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依法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8,831.7186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未发生变化。

(5)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资本转增股本方案，增加股本 14,415.8593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43,247.5779 万股；同时，因公司经营范围和工商注册登记的地点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将注册登记地点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江

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变更为 43,247.5779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未发生变化。

在上述历次变更中，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2112474371198）及组织机构代码（74371198-9）均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944,667,480.32	948,988,406.05	-0.46%	625,186,334.25
营业利润(元)	-24,942,032.94	100,003,693.65	-124.94%	41,723,186.63
利润总额(元)	-21,936,881.74	105,965,652.88	-120.70%	45,056,2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57,505.41	85,244,026.73	-122.59%	36,784,5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82,793.23	79,846,659.37	-127.78%	33,697,6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431,628.36	81,382,533.17	-311.88%	96,115,410.9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2,466,563,203.15	2,462,298,672.61	0.17%	1,497,677,146.17
负债总额(元)	755,508,163.81	732,028,507.34	3.21%	522,605,70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80,431,167.31	1,700,006,065.24	-1.15%	952,163,737.91
总股本(股)	432,475,779.00	288,317,186.00	50.00%	241,877,186.0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111.4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111.4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115.6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8.14%	-9.28%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7.62%	-8.93%	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8	-242.86%	0.4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5.90	-34.07%	3.94
资产负债率（%）	30.63%	29.73%	0.90%	34.89%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08.08		43,496.93	1,111,71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7,587.85		6,476,149.61	2,621,60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908.87		12,104.48	-99,713.74
所得税影响额	-578,088.54		-980,909.58	-544,80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371.56		-153,474.08	-1,882.74
合计	2,925,287.82	-	5,397,367.36	3,086,921.01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482,153	73.70%			106,241,076	-103,069,900	3,171,176	215,653,329	49.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740,000	2.34%			3,370,000	-10,110,000	-6,74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3,684,331	70.65%			101,842,165	-92,359,417	9,482,748	205,259,343	47.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0,139,562	55.54%			80,069,781	-34,950,000	45,119,7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544,769	15.11%			21,772,384	-57,409,417	-35,637,0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57,822	0.71%			1,028,911	-600,483	428,428	10,393,986	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35,033	26.30%			37,917,517	103,069,900	140,987,417	216,822,450	50.14%
1、人民币普通股	75,835,033	26.30%			37,917,517	103,069,900	140,987,417	216,822,450	50.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8,317,186	100.00%			144,158,593		144,158,593	432,475,779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北琼	5,259,724	0	2,648,012	7,907,736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2-1
张建平	457,500	0	228,750	686,250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2-1
路长全	600,000	0	300,000	900,000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2-1
赵忠秀	600,000	0	300,000	900,000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2-1
黄来凤	219,642	219,642	0	0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2-1
曹忠惠	196,863	196,863	0	0	上市前承诺	2011-2-1
倪纪芳	5,487,264	5,487,264	0	0	上市前承诺	2011-2-1
施纪洪	5,607,962	5,607,962	0	0	上市前承诺	2011-2-1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839,562	0	68,419,781	205,259,343	上市前承诺控股股东追加承诺	2011-12-31
龚锦娣	4,400,866	4,400,866	0	0	上市前承诺	2011-2-1
朱燕梅	6,372,770	6,372,770	0	0	上市前承诺	2011-2-1
邱梅芳	10,300,000	15,450,000	5,150,000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1-12-8
唐建晓	6,100,000	9,150,000	3,050,000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1-12-8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0	15,450,000	5,150,000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1-1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000,000	9,000,000	3,000,000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1-12-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000,000	1,500,000	500,000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1-12-8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000,000	3,000,000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1-12-8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740,000	10,110,000	3,370,000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1-12-8
合计	212,482,153	91,945,367	95,116,543	215,653,329	—	—

二、证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1、至报告期末为止的前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1号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89.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为2008年2月1日。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4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85.08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为2010年12月8日。

2、根据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公司总股本288,317,18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于2011年4月7日实施完毕，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32,475,779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4月7日。

3、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4,166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 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4,3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6%	205,259,343	205,259,343	0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57%	15,450,000	0	0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5,450,000	0	15,450,000
倪纪芳	境内自然人	2.93%	12,663,021	0	0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2.73%	11,805,915	0	0
唐建晓	境内自然人	2.09%	9,052,500	0	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2.08%	9,000,809	0	0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9,000,000	0	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8,910,000	0	0
郭北京	境内自然人	1.83%	7,907,736	7,907,7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邱梅芳	1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倪纪芳	12,663,021			人民币普通股	
施纪洪	11,805,915			人民币普通股	
唐建晓	9,0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燕梅	9,0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团险分红	3,422,11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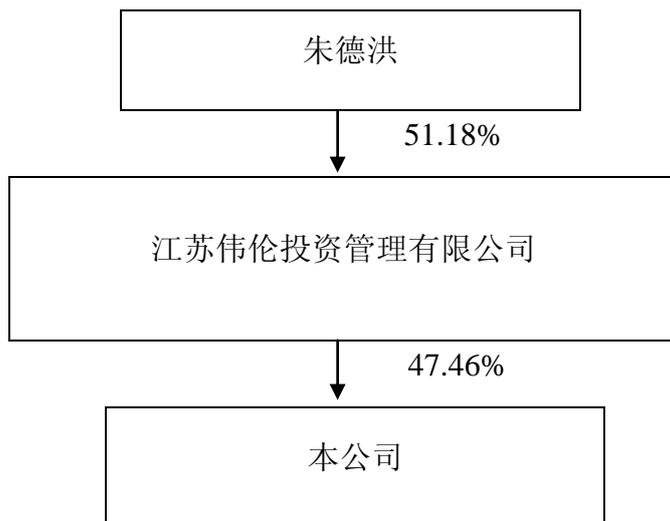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伟伦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6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德洪先生，组织机构代码为 32082666131172X，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住所为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祈六路西侧纬三路北侧，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德洪先生，朱德洪先生持有伟伦投资 51.18% 的股权。朱德洪与公司之间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伟伦投资持有本公司 205,259,343 股股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的股东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伟伦投资 51.18% 和 48.82% 的权益。



四、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朱德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10-2-16	2013-2-15	0	0	
朱恩伟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男	33	2010-2-16	2013-2-15	0	0	
路长全	董事	男	46	2010-2-16	2013-2-15	8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赵忠秀	董事	男	46	2010-2-16	2011-7-25	8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张建平	董事	男	46	2010-2-16	2013-2-15	610,000	686,2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持
刘焱	董事	男	44	2010-2-16	2013-2-15	0	0	
单国荣	独立董事	男	44	2010-2-16	2013-2-15	0	0	
罗晓文	独立董事	男	40	2010-2-16	2013-2-15	0	0	
郭宝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2-16	2013-2-15	0	0	
郭北琼	监事	男	44	2010-2-16	2011-11-29	7,012,966	7,907,73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持
熊星春	监事	男	33	2010-2-16	2013-2-15	0	0	
王小俊	监事	男	37	2010-2-16	2013-2-15	0	0	
史仲国	财务总监	男	49	2010-2-16	2013-2-15	0	0	
殷恒波	董事	男	49	2011-9-18	2013-2-15	0	0	
韩伟	监事	男	33	2011-11-29	2013-2-15	0	0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朱德洪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4-28—2013-4-27
朱恩伟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4-28—2013-4-27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董事会成员：

朱德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扬中市新坝四氟制品厂厂长、扬中市塑性材料厂厂长、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总经理、镇江宏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有机硅生产、研究十几年，具有丰富的有机硅实践经验，是本公司有机硅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朱德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恩伟先生：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镇江宏达进出口部经理、上海东恩科技公司总经理。朱恩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恩伟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德洪先生为父子关系。

路长全先生：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技术员、高级工程师、中国远大集团营销策划部副总经理、伊利集团营销副总经理，现任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路长全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张建平先生：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目前还兼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殷恒波先生：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九三社员。现任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无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殷恒波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刘焱先生：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先后任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证券南京管理总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刘焱先生曾经任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南京赛尔金生物医

学有限公司监事、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焱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独立董事：

单国荣先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1993年获清华大学化工系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获浙江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并留校工作至今。单国荣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郭宝华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郭宝华先生自1998年起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工系高分子所副所长、实验室主任，自2006年起还兼任清华大学化工系副主任。郭宝华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委会委员、中国生物降解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化学会委员。郭宝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罗晓文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罗晓文先生曾任IBM—蓝色快车计算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勤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北京九洲维信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万和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博文维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罗晓文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财务顾问。罗晓文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熊星春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熊星春先生先后在昆山禧玛诺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隆扬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熊星春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王小俊先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王小俊先生先后在镇江市鸿顺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中市技术经济发展中心工作。2003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出口部经理。王小俊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韩伟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绿杨电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王小俊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史仲国先生：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15年以上的跨国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和上市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经验，曾在世界500强企业罗克韦尔公司汽车事业部工作，任轻型车系统中国区财务

总监；在迅达电梯中国任主管工厂和制造的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职责，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领取薪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年度奖金，报董事会审批。其中路长全董事、赵忠秀董事、张建平董事、郭北琼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2、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备注
朱德洪	董事长、总经理	30	否	
朱恩伟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0	否	
路长全	董事	0	否	
赵忠秀	董事	0	否	
张建平	董事	0	否	
刘焱	董事	12	否	
单国荣	独立董事	6	否	
罗晓文	独立董事	6	否	
郭宝华	独立董事	6	否	
郭北琼	监事	0	否	
熊星春	监事	4	否	
王小俊	监事	10	否	
史仲国	财务总监	40	否	
殷恒波	董事	1.72	否	
韩伟	监事	0.5	否	
合计	-	116.22	-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董事刘焱股票期权 15 万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期权激励。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朱恩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殷恒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新增殷恒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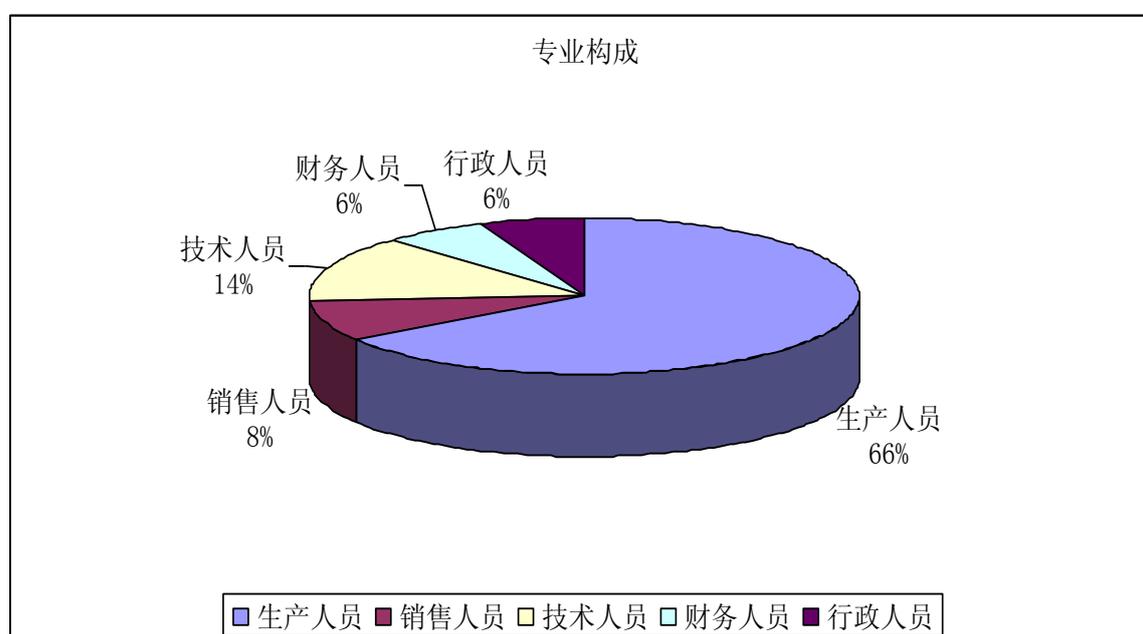
3、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新增韩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或解聘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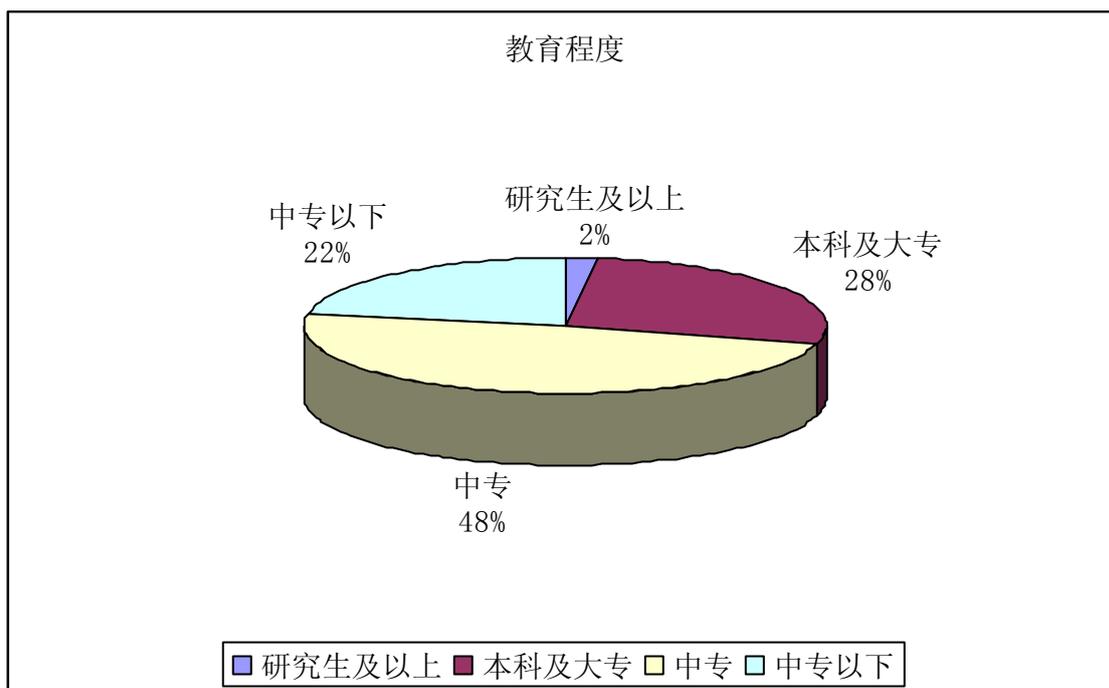
二、员工情况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员工人数为 832 人（不含控股子公司）。

（1）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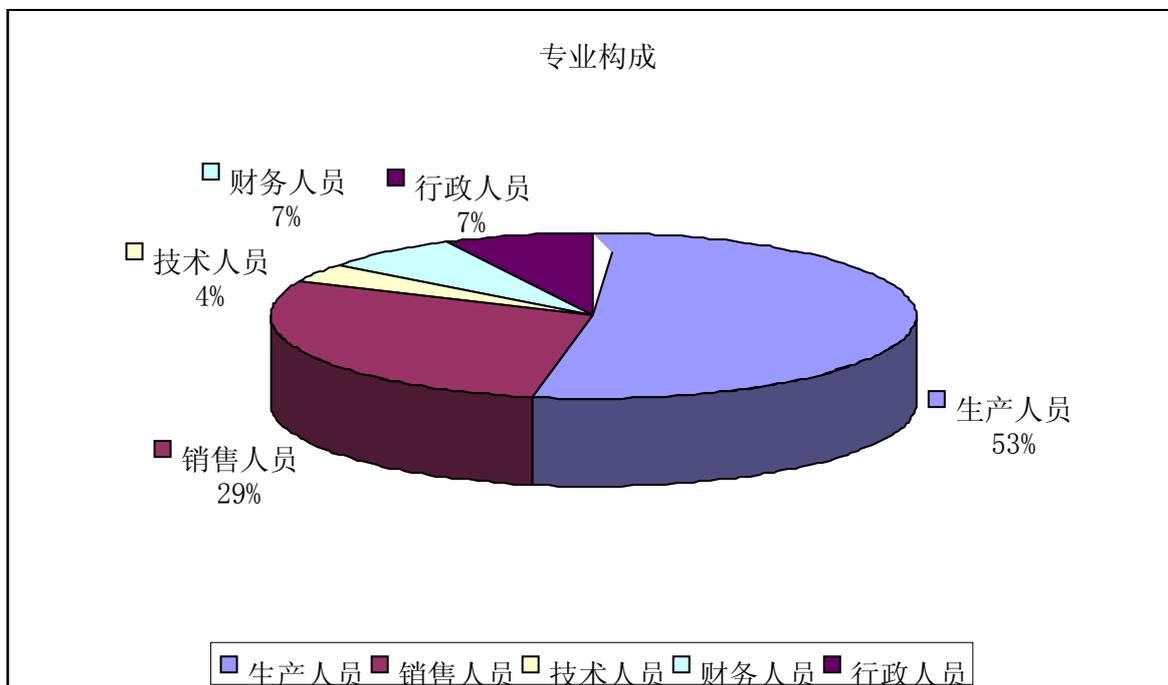
（2）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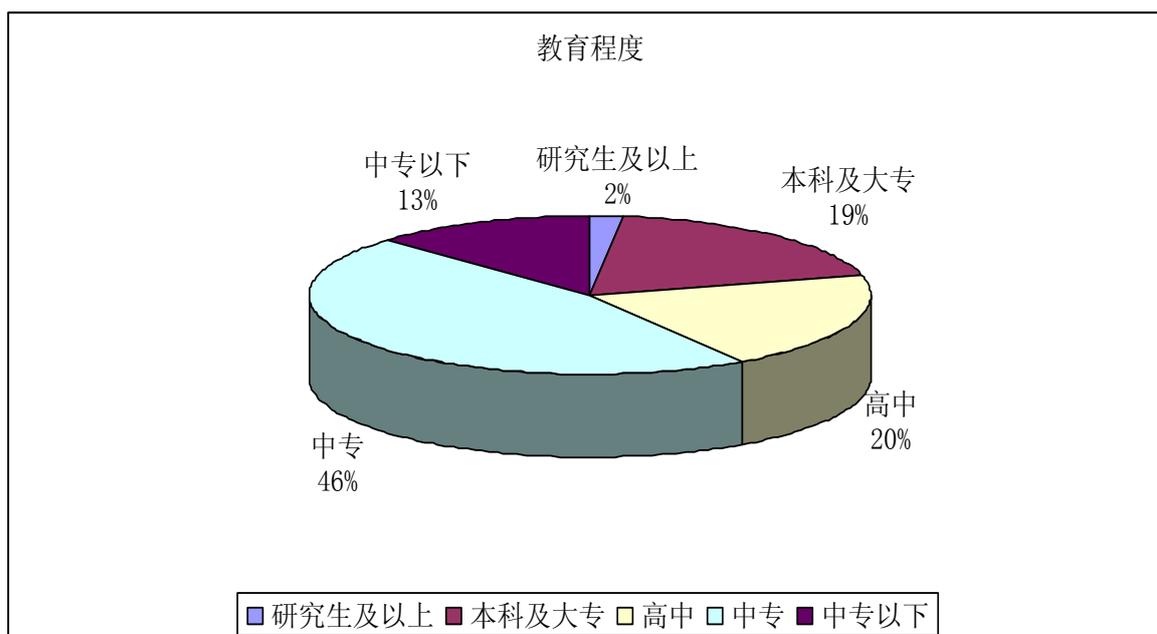
公司本部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员工人数为 489 人。

(1) 专业构成



(2) 教育程度



东莞新东方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基本符合。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能够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权利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

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会计专业 1 名，化工专业 2 名。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要求勤勉尽职的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相互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国家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同时借助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邮箱以及投资者实地调研等方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长坚持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董事长职权，依法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并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和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并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3、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不受公司和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公司的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德洪	董事长，总经理	10	6	4	0	0	否
朱恩伟	董秘，副总经理，董事	10	5	4	1	0	否
路长全	董事	10	6	4	0	0	否
赵忠秀	董事	4	4	0	0	0	否
殷恒波	董事	4	2	2	0	0	否
张建平	董事	10	6	4	0	0	否
刘焱	董事	10	4	4	0	0	否
单国荣	独立董事	10	5	4	1	0	否
郭宝华	独立董事	10	6	4	0	0	否
罗晓文	独立董事	10	6	4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的情况。

2、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以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恩伟先生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3、资产：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还制定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更好地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第六节 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控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权限与职责，规定了生产、采购、销售及安全管理等的程序与工作流程，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上述体系与管理程序的建立使得公司的经营运作得到有效控制。

2、财务管理控制：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税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以上制度办法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及时合理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3、重大投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予以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行为，均事前进行了市场调研，根据投资额大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5、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均作了明确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

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照相关规定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允、合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

6、信息披露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分别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与传递、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方式、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规行为。

7、子公司管理控制：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通过规章制度加以约束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方面。

8、财务报告控制：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作为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9、内部审计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作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审计部直属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实施日常或专题内部控制检查。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问责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违规、差错的有关责任认定及问责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失误和遗漏。

三、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实践的不断补充、完善，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人财物管理、供产销及研发等生产经营、对外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沟通等各个层面，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

正、公开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通过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宏达新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宏达新材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宏达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	是	

计工作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进行内部审计和控制。确保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保证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内部控制补充情况

1、公司是否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是
2、本年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3、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4、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	
是否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
如不一致，其原因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一、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 6 名，代表股份 169,202,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0年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3、《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继续聘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刘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 33 人，代表股份 162,827,949 股，占总股份数 56.475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62,399,0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3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428,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8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27 人，代表股份 248,874,00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7.546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39,488,5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37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9,385,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702%。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四、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9月1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48,232,9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398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 1、《董事会提名殷恒波先生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9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五、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在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34人，代表股份股占总股份数的59.180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55,041,0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899,3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8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议案》，
-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的议案》
- (3) 《股票期权的分配的议案》
- (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的议案》
- (5)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议案》
- (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的议案》
- (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议案》
- (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的议案》
- (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议案》
- (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议案》
- (1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 (12)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测算的议案》
-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 《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 (四)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2011 年经营情况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世界及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期间欧洲债务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冲击不断，全球的经济增长放缓，国内为调控通胀，央行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利率，持续施行紧缩的货币政策，致使公司报告期内的融资成本大幅增长。欧洲债务危机，致使硅橡胶下游市场遭受影响，其中家电配件行业作为硅橡胶的下游市场严重萎缩。欧盟作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连续的债务危机，使得家电、五金等产品的出口大幅下降。同时，国际上有机硅最大的生产厂家道康宁在中国张家港投资的 41 万吨有机硅单体投产以及国内多家单体生产厂家的投产或扩产，导致整个有机硅单体市场供应远远大于需求，有机硅单体价格在 2011 年持续不断下跌，导致公司在 2011 年面临巨大压力，经营难度加大，其困难程度完全超出了原有的预期。在这样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的经营业绩和 2010 年相比较，出现了较大的下滑。面对这种情况，公司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应对当前不利的经营环境：1、加快副产物综合利用的开发和投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对副产物综合利用的研发，变废为宝，利用一甲歧化和高沸裂解的工艺，将单体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液和残渣进行再次提炼，将原本需要花钱处理的废料变成具有高附加值的原料。2、优化现有的单体工艺和技术，提供技术水平，降低能耗和成本，工艺上优化，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和提高产品质量。继续加快有机硅单体项目的建设和研发，进一步优化了好年产 7 万吨有机硅材料募投项目的技术，为 2012 年 12 月底 23 万吨单体的质量提高和节能降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3、加快特种有机硅产品的研发和投产进度，尤其是一些军工领域有机硅产品的开发。加强国际间科技合作，加大有机硅下游产品的开发，多渠道增加公司效益。4、积极发展多品种有机硅下游产品，从原先的单一高温胶向液态胶、硅酮密封胶、纺织整理剂等产品发展。我们通过和北大、清华等高等院校的强强联手，利用独联体国家固有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先后开发出了等一系列有机硅下游产品，预计不久的将来，这些新产品会给公司带来非常明显的收益 5、优化对外投资管理，整合优势力量发展。科学整合对外投资项目，合理规划对外投资。为优化公司在广东地区的产业结构，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信

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和合并,目前具体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有机硅的上市生产企业,肩负着振兴民族经济、弘扬中华有机硅生产工艺、全力服务于多领域的使命。围绕大飞机等高端军工领域,公司组织了专门的队伍,针对军工所需进行自主开拓和研发,目前军工三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争取在下一年度能成功进军我国的军工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亿元,较2010年的9.49亿元略有下降,下降0.42%,报告期净利润为-0.18亿元,较2010年的0.91亿元有较大下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

(二)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许可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94,149.07	81,882.46	13.03%	-0.20%	11.90%	-9.4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胶	12,331.45	11,541.23	6.41%	41.64%	41.40%	0.16%
混炼胶	77,559.30	67,202.65	13.35%	-7.68%	5.38%	-10.74%
羟油、助剂	21.70	14.63	32.58%	-64.91%	-70.99%	14.11%
三甲基一氯硅烷	2,499.84	2,017.00	19.31%	97.29%	95.52%	0.73%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497.23	432.30	13.06%	482.89%	370.18%	20.84%
107胶	747.86	566.68	24.23%			24.23%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491.69	107.99	78.04%	139.64%	54.24%	12.16%
合计	94,149.07	81,882.46	13.03%	-0.20%	11.90%	-9.40%

2、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83,247.95	1.27%
直接出口	6,107.05	30.33%
转厂销售	4,794.08	-35.59%
合计	94,149.07	-0.20%

3、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收入	944,667,480.32	948,988,406.05	-0.46%	625,186,334.25
营业利润	-24,942,032.94	100,003,693.65	-124.94%	41,723,186.63
利润总额	-21,936,881.74	105,965,652.88	-120.70%	45,056,2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7,505.41	85,244,026.73	-122.59%	36,784,5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82,793.23	79,846,659.37	-127.78%	33,697,6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1,628.36	81,382,533.17	-311.88%	96,115,410.92
指标名称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2,466,563,203.15	2,462,298,672.61	0.17%	1,497,677,146.17
负债总额	755,508,163.81	732,028,507.34	3.21%	522,605,70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0,431,167.31	1,700,006,065.24	-1.15%	952,163,737.91

4、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200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13.03%	22.43	-9.40%	18.75

报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13.03%，较上年下降 9.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硅橡胶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所致。

5、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胶及混炼胶的销售，主要的客户为按键、电线电缆、绝缘子及杂件厂家，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客户按照需要每月下订单，明确产品的规格、价格、付款条件、质量保证等，产品交货期较短，平均为一周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执行情况较好。

6、产品的销售和积压情况

报告期产品销售无异常。

7、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39.84	42.31	2.47	37.15
前五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3384.5	2,690.35	2690.35	462.68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33.07	25.14	7.93	6.63
客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17.33	11.69	5.64	15.49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4130.77	3,316.83	24.54	1,264.41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总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20.75	17.98	2.77	13.57
-------------------------------	-------	-------	------	-------

公司供应商中没有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30% 的情形。

公司客户中没有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30% 的情形。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在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8、研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37,272,666.43	33,077,393.45	13,957,336.00
营业收入	944667480.32	948,988,406.05	625,186,334.25
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5	3.49	2.23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注重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工作，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切实发挥技术创新在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作用。

近三年公司获授专利情况如下：

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有机硅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38230.2	2009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20 年
2	一种流化床反应器	ZL200920043640.5	2010 年 5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0 年
3	一种甲基氯硅烷合成过程中触体的处理方法	ZL200810243091.6	2011 年 5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20 年
4	一种有机硅渣浆的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5375.2	2011 年 6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20 年

5	一种甲基苯基二氯硅烷的制备方法及其反应器	ZL200910183061.5	2011 年 9 月 7 日	发明专利	20 年
6	一种流化床反应器及用此反应器合成甲基氯硅烷的方法	ZL200910029941.7	2011 年 9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20 年

已申报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有机氯硅烷生产中的废触体合成三氯氢硅的方法	200810195377.1	发明专利
2	一种流化床中的原料气体的进气方式	200910031065.1	发明专利
3	一种流化床反应器	200910027286.1	发明专利
4	一种制备甲基氯硅烷的反应装置及包含其的反应系统	201010146669.3	发明专利
5	一种饱和酸水解二甲基二氯硅烷的方法	201010511251.8	发明专利
6	一种聚有机硅氧烷的脱氯工艺	201010511228.9	发明专利
7	一种用于合成二甲基二氯硅烷的三元铜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46168.2	发明专利
8	一种用于合成甲基氯硅烷的三元铜 CuO-Cu ₂ O-CuO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110065893.4	发明专利
9	一种 Cu-Cu ₂ O-CuO 三元铜基固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123879.5	发明专利
10	一种用于合成二甲基二氯硅烷的三元铜 CuO-Cu ₂ O-CuO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124333.1	发明专利
11	一种利用有机硅废触体回收的铜粉制备的三元铜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110130218.5	发明专利
12	一种有机硅废触体回收氧化铜和氧化锌的方法	201110136091.8	发明专利
13	一种连续法催化裂解有机硅高沸物的方法	201110351571.6	发明专利
14	一种耐高温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110403755.2	发明专利
15	一种高分子量甲基苯基硅橡胶生胶的制备方法	201110403773.0	发明专利
16	一种带有除尘罩的捏合机	201120505736.6	发明专利

9、主要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756,714.77	0	92,756,714.77
在产品	70,785,663.19	0	70,785,663.19
库存商品	120,617,658.16	0	120,617,658.16
周转材料	930,718.18	0	930,718.18
合计	285,090,754.30	0	285,090,754.30

10、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 年度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367,500,000.00	38.78%	312000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184022953.72	171848795.52	7.08%	93158359.91
应付账款余额	102292083.86	107009307.59	-4.41%	69830223.09

原因分析：1、短期借款增加 38.78%系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所致；2、应收账款增长 7.08%系公司为促进销售对信用状况较好的部分客户延长回款期限。

11、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2984.24	2,584.83	15.45%	1,990.79
管理费用	8225.39	7,095.25	15.93%	4,285.29
财务费用	2609.77	1,145.18	127.89%	1,074.64
所得税费用	-348.91	1,506.52	-123.16%	492.55
合计	13470.49	12,331.79		7,843.26

注：销售费用较上一报告年度增加 15.45%，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和差旅费增加。

管理费用的增幅为 15.93%，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的增幅为 127.69%，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的增加和银行利率的上升所致。

12、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比较的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944667480.32	948988406.05		625186334.25
销售费用占比 (%)	3.16%	2.72%	0.44%	3.18%
管理费用占比 (%)	8.71%	7.48%	1.23%	6.85%
财务费用占比 (%)	2.76%	1.21%	1.55%	1.72%
所得税费用占比 (%)	-0.37%	1.59%	-1.96%	0.79%

13、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 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年末	同比增减	2009 年年末
货币资金	254340474.19	654776082.31	-61.16%	200096312.75
应收账款	184022953.72	171848795.52	7.08%	93158359.91
预付账款	149358020.31	191757133.05	-22.11%	75280771.73
存货	285090754.30	201697387.04	41.35%	149841856.82
长期股权投资	46370071.84	26122000.67	77.51%	0.00
固定资产	926251960.53	875953699.60	5.74%	390266637.14
在建工程	404152217.18	234179165.85	72.58%	510953745.53

预付账款期末减少较大是因为工程预付款结算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存货期末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品种增加和生产规模扩大引起原辅材料及产成品的增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股权投资所致。

(2) 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同比增减	2009 年末
负债总额	755,508,163.81	732,028,507.34	3.21%	522,605,704.36
应付票据	137,000,000.00	222,112,500.00	-38.32%	96,636,817.09

应付账款	102,292,083.86	107,009,307.59	-4.41%	69,830,223.09
应付职工薪酬	5,216,142.47	4,634,987.62	12.54%	5,194,459.30
应交税费	-68,620,551.93	-16,897,208.55	-306.11%	-6,379,627.25
其他应付款	2,939,249.59	4,315,166.67	-31.89%	3,373,56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791,472.79	27,905,368.00	60.51%	25,982,173.20

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兑付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交税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设备购置以及库存储备增加导致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及本期母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是公司收到科技部拨款和涟水纺织助剂项目配套设施补贴等引起所致。

1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1,628.36	81,382,533.17	-311.88%	96,115,4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031,005,325.34	1,045,300,736.89	-1.37%	662,868,18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203,436,953.70	963,918,203.72	24.85%	566,752,77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38,932.27	-316,032,244.04	52.34%	-109,846,41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0,145,800.00	36,012,202.23	-44.06%	93,105,81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501,584,732.27	352,044,446.27	42.48%	202,952,22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35,586.25	673,813,879.49	-82.17%	94,571,07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975,006,590.00	1,243,490,800.00	-21.59%	6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854,871,003.75	569,676,920.51	50.06%	570,428,921.9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734,974.38	439,164,168.62	-221.53%	80,840,076.94
现金流出总计	2,559,892,689.72	1,885,639,570.50	35.76%	1,340,133,919.71
现金流入总计	2,026,157,715.34	2,324,803,739.12	-12.85%	1,420,973,996.65

2011 年度由于存货增加和新增关联方借款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量的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加是由于公司新增定期存款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处于建设期导致。

1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等业务。

1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情形。

（三）子公司经营状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后的余额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与内资)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生产型企业	8000万元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2700万元	—	75	75	是	2,937.8万元	—	—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法人 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95号	生产 性企 业	3000 万元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000 万元	—	100	100	是	0	—	—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法人 独资)	扬中市三茅镇宜禾路	生产 性企 业	100 万元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万元	—	100	100	是	0	—	—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法人 独资)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28号	生产 性企 业	500 万元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500 万元	—	100	100	是	0	—	—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法人 独资)	淮安市涟水科技创业园	生产 性企 业	5000 万元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 万元	—	100	100	是	0	—	—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县黄集镇公园路	生产性企业	500万元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375万元	—	75	75	是	125万元	—	—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人资）	东莞市黄江镇袁屋围合安一街	生产性企业	300万元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万元	—	100	100	是	0	—	—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	生产性企业	400 万元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00 万元	-	100	100	是	0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0,189,316.38 元，净利润为-829,791.32 元；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93,476,920.57 元，净利润为 2520520.68 元；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94,503,293.72 元，净利润为 3,173,925.24 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机遇

1、宏观政策调整，格局有所改变。“十二五”期间，有机硅产业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逐步建立起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高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入鼓励类的有机硅产品包括：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以及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等。另外，四氯化碳、四氯化硅、一甲基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也被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值得注意的是，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被列入《调整目录》的限制类中。这意味着未来有机硅单体中小产能将无法进入行业。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未来较长时期内，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将朝着规模化、深加工方向发展。

行业困难局面，宏观经济调整，行业内部分单体企业已经停产或计划停产，退出有机硅行业，下游部分企业规模小，经营困难，处于惨淡经营状态，为兼并提供良好的机会。

2、有机硅下游高端产品缺口较大。中低端产品供大于求，产能扩张将受限制，二甲单体产能严重过剩。近年来国内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速 15%，按此趋势估算，预计 2015 年国内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可达 112 万吨，而总体产能预计将增长到 140 万吨。

硅油高品质产品仍然稀缺。硅油常用作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擦光剂、隔离剂和真空扩散泵油等，乳液可以用于汽车轮胎上光，仪表板上光等。经乳化或者改性后，硅油还可用在纺织品后整理上的平滑柔软手感整理，日常的护理用品的香波中也加入乳化硅油提高毛发的润滑度。此外，还有乙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油、含腈硅油、聚醚改性硅油（水溶性硅油）等。

硅油生产过程比较简单，因此国内硅油产品特别是普通硅油产品的生产已有一定规模，目前总产能在 10 万吨左右（以硅氧烷计算）。国内硅油装置规模都比较小，产能在 1500 吨/年以上的有蓝星星火、新安股份、枣阳四海、厦门汉旭、深圳天鼎、常州宏兴、扬州晨光等。产品品质也多为中档、低档产品，高档硅油产品仍然需要进口。国内难以生产高档硅油的主要原因在于，二甲单体品质难以达到要求。同时，国内难以生产提升硅油品质的一些特种单体，如甲基苯基单体等。

硅橡胶高端产品缺口巨大。目前国内硅橡胶总产能超过 50 万吨，其中高温硅橡胶产能 30 万吨，室温硅橡胶产能 20 多万吨。国内高温硅橡胶厂商生产的产品，多数处于中低端水平，高端产品缺口巨大，每年有近 5 万吨-10 万吨高温硅橡胶产品需要进口来满足。原因在于上游有机硅单体产品质量差，同时没有特种有机硅单体。

随着载人航天、嫦娥工程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带动了国内新材料技术的发展，但目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急需的许多关键材料仍依赖进口。有机氟有机硅类材料是航天工业赖以支撑的重要配套材料，必须满足许多极限条件，如高温、真空、辐射、空间环境、特种介质等，目前大多为国外发达国家的几家专业公司所垄断，如美国的杜邦、道康宁、通用电器，日本的信越、大金，以及欧洲的苏威公司等。对于目前许多关键材料依赖进口的现状，针对我国高新产业急需的关键有机氟有机硅产品的关键单体及产品，集中力量组建国内产学研相结合、应用单位和材料研制生产单位相结合的攻关团队，立项攻关，争取在短期内实现这些产品的国产化自主保障。

3、特种单体国内仍属空白领域。苯基单体可大幅提升有机硅材料性能。目前国内甲基氯硅烷生产已达一定规模，产品质量也能满足一般材料需求。如何开发出高性能的新型有机硅

单体，尤其是苯基单体，已成为国内有机硅行业的重要课题。苯基氯硅烷是一种用途非常广泛的中间体。可用于制备多种偶联剂，也是制备有机硅聚合物的重要单体之一。在有机硅单体中，其用量及重要性仅次于甲基氯硅烷，居第二位。国产的苯基硅橡胶主要为二甲基二苯基乙烯基硅橡胶，多采用含二苯基的环硅氧烷与二甲基环硅氧烷以及甲基乙烯基环硅氧烷在碱催化下重排制成。甲基苯基硅橡胶可用于耐高、低温领域，作为航天、航空、电子电器、发动机、工业深冷设备的主要零部件材料。

近年随着国内甲基苯基单体、中间体生产技术的进一步完善，该类产品研究取得一定进展。但与国外产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继续加大甲基苯基单体合成及分离技术研究力度，提高甲基苯基二氯硅烷收率和产品纯度。同时，扩大下游甲基苯基聚硅氧烷系列产品产出规模和新品种以及新合成工艺研究，拓宽应用领域。在生产方面，国内近年仅有少量公司建立起较小的苯基硅单体产能，总量在 5000 吨左右。多数企业设备运行很不稳定，无法连续生产，产品纯度等指标也处于较低水平。在苯基单体领域，国内还处在相对空白的状态。由于苯基产品巨大的应用空间，国内市场需求量目前都由国外产品所满足。根据苯基产品与甲基产品需求量 1: 20 的比例关系测算，国内苯基硅烷产品市场需求应在每年 5 万吨左右。

乙烯基三氯硅烷既是一种硅烷偶联剂，又是一种重要的有机硅单体，以它为原料，可制得一系列下游产品，如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烯基三（ β -甲氧基乙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等。这类硅烷偶联剂的用途，已从玻璃增强塑料扩大到玻璃表面处理剂、密封剂、涂料、胶粘剂、耐磨材料及其它表面处理剂。还可以用于乙烯塑料电缆及乙烯塑料管的改性等。它的用途还在不断的进行开拓，它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宽广，开发本项目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已将苯基氯硅烷、乙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单体，特重硅油，高性能硅橡胶和硅树脂，高效偶联剂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

1、技术上，公司不断改进，特别是单体和副产物处理，部分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
2、特种单体国内领先，在航空、国防领域用途广泛。
3、下游产品的小企业经营困难，为公司兼并收购提供了机遇

（三）公司 2012 年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

2012年公司将围绕“安全生产、科学管理、勇于开拓、积极进取”为中心，开展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销售额突破12亿元人民币，鉴于目前的有机硅市场情况，特别是上游单体市场行情，公司预测2012年一季度经营将继续亏损，预计亏损不超过1500万元。针对该目标，公司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和核心技术和核心人才的竞争。为此，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单体合成技术及有机硅下游新产品方面的研发力度，全面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将更加强化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的力度，在较短的时间内造就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

2、加大销售队伍的建设力度。公司将全方位、高标准地打造一支精干的销售队伍，施行分产品、划地区包干的模式，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公司的新产品推向市场，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地区的覆盖面，公司进出口部将利用出国参展、网络平台等多种途径，加大产品的出口力度。

3、加快速度建设定增项目7万吨/年聚硅氧烷以及有机硅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等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为公司发展多品种有机硅下游产品提供原料保障的同时，实现变废为宝，从而进一步提高单体的利润。

4、加大甲基、苯基有机硅特种材料的市场推广力度和乙基材料研发力度为公司效益创造新的增长点。

5、加强和国内高等院校的强强联营，拓展国际间合作的范围。

6、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认真、细致地做好相关的前期调研，确保投资收益的顺利实现。

7、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

8、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

9、加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意识，在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

（四）、风险分析

1、产品价格和供需风险。由于有机硅市场的剧烈竞争，为应对供需矛盾，存在价格下降的因素。

2、竞争风险。根据十二五规划，有机硅领域的有关产品仍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市场竞争尤其剧烈。

3、坏账增加的风险。为扩大销售，存在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导致坏账数额增加的风险。

4、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有机硅新产品的研发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产品研发的进度和市场需求有可能会存在差异。

5、军工资质认证的风险。国家对于“军工三证”的认证必须经必要的流程，并且控制较严，时间有可能较长。

6、人才流失的风险。相关技术人才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在加大人才激励机制的同时，并不排除人才流失的风险。

7、政策法规变化的风险。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完善，国家有可能会提高对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有可能导致企业安全、环保的投入加大。

三、公司的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于2010年11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20,0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超募资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412,255,287.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72,368,57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01,802.43
二、募集资金使用	412,255,287.38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4,896,943.90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7,358,343.48
4.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2,815,085.0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1,663,754.85
五、差异	61,151,330.20
差异原因：由于募投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导致设备供应商退回预付设备款等原因，供应商将款项直接退至公司一般户，公司未及时将退回的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473,406,617.58 元，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25.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00	72,000.00	16,285.91	26,225.53	36.42%	2012 年底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72,000.00	72,000.00	16,285.91	26,225.53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计划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但由于该项目需进一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 并对副产物处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致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推迟, 预计建成时间为 2012 年年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7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 5,489.69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差异 6,115.13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导致设备供应商退回预付设备款等原因，供应商将款项直接退至公司一般户，公司未及时将退回的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 1、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预计项目投资 1 亿元，项目目前正在进行。
- 2、东莞宏达年产 3 万吨高温硅橡胶及 5000 吨/年液态胶项目预计投资 1.8 亿，目前已部分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 (5)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 201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关于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聘请殷恒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对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调整的议案》

(2) 《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温混炼胶项目交给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次会议因仅审议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且全体董事无异议故免于公告。

9、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将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至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88,317,186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32,475,779 股。

该方案已执行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4 月 7 日。

2、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目前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2011 年，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并对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做出要求。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会议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情况进行核

查。

3、审计委员会

(1)、2011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篡改财务信息的情况。

(2)、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规则》的要求，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偏差和重大遗漏”的审阅意见。

(3)、审计委员会按相关规定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人员就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明确了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有无发现重大问题。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计的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241,877,1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256,315.58 元。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288,317,1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3、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红,不转增。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0	7256315.58	12,093,859.3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00422.86	36,784,531.42	43,581,056.0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7256315.58	12,093,859.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3.89%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11 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定期报告前，及时提醒禁止窗口期买卖，防止违规事件发生，从源头预防内幕交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接待机构来访调研时，做好受访人员安排，要求来访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

2011 年，公司监事郭北琼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董秘朱恩伟为此受深交所通报批评外，无其他监管处罚记录。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恩伟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真实、准确的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通过互动平台、电话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在不违反公平披露的原则下解答相关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与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

（二）制定信息披露媒体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未发生变更。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吴俊龙辞职的议案》。

2、2011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1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年报及其摘要》、《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财务预算》、《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继续聘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4、201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1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事项。
-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参股上市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事项。
-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对于吸收合并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至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按照每份出资的净资产折合增加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万亮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对应增资，即保持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75%、25% 的股权。吸收合并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存续，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因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及登记工作。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2008年8月20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08年8月20日至2012年8月19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在最高限额11,4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建行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2011年11月21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2年11月20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在最高限额14,0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人民币借款余额为13,350万元。

2010年7月20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0年7月21日至2011年7月21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在最高限额10,0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2月20日、2011年12月20日分别向民生银行扬中支行借款1,750万元、3,500万元、2,500万元，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在最高限额5,0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

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以内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十四个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实际担保事项发生。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二十四个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实际担保事项发生。

详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1/11/18	2012/11/17	否	建行扬中支行
		1,000	2011/12/28	2012/6/27	否	建行扬中支行
		1,750	2011/9/7	2012/9/5	否	农行扬中支行
		3,000	2011/9/8	2012/8/15	否	农行扬中支行，于 2011 年 9 月提前归还 2,200 万元
		2,000	2011/10/9	2012/9/28	否	农行扬中支行
		2,200	2011/11/23	2012/10/22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900	2011/11/28	2012/11/27	否	农行扬中支行
		2,000	2011/11/21	2012/11/21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000	2011/12/2	2012/12/2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700	2011/12/7	2012/10/7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750	2011/11/16	2012/5/16	否	民生银行扬中支行
		3,500	2011/12/20	2012/6/20	否	民生银行扬中支行
		2,500	2011/12/27	2012/6/27	否	民生银行扬中支行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500	2011/5/25	2012/5/24	否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黄江支行
		1,500	2011/5/30	2012/5/29	否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黄江支行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1-12-31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003,000.00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0.00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8,332.50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6,661.93
合 计	17854994.43

(六) 报告期内无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内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签署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或发起人股东除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发起人股东股份限售事项及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0%外，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度审计报酬为50万元。2012 年公司拟将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现为公司2011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为王印庆、朱佑敏。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权力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追加承诺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于2010年11月8日追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伟伦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是由朱德洪、朱恩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朱德洪、朱恩伟作为伟伦投资的股东承诺如下：朱德洪、朱恩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朱德洪、朱恩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鉴于2011年4月6日公司实施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数由136,839,562股变更为205,259,343股。朱德洪、朱恩伟作为伟伦投资的股东，本次伟伦投资解除限售股份数为51,314,836股，并于2012年1月9日上市流通。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2011年11月18日董秘朱恩伟、监事郭北琼受深交所通报批评，除此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主要内容	披露报纸
2011-1-5	2011-001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21	2011-002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2-11	2011-003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2-17	2011-00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2-15	2011-00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06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2-26	2011-007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0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09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10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的专项报告	
	2011-011	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3-22	2011-012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3-29	2011-013	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4-23	2011-014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1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5-20	2011-016	关于对外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6-17	2011-017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6-24	2011-01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19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20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21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6-25	2011-022	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7-5	2011-023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7-13	2011-024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25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7-26	2011-026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9-20	2011-027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28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8-22	2011-02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3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31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8-23	2011-032	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33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8-22	2011-03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9-20	2011-035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3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9-28	2011-037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0-10	2011-03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39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0-21	2011-040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0-28	2011-042	关于签订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1-8	2011-043	关于航空航天及耐核辐照用甲基苯基耐高温硅橡胶成功产业化暨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2-1	2011-044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45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2-5	2011-046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2-6	2011-047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2-14	2011-04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4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50	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51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52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53	董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股权激励的授予数量积激励对象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54	关于若干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2-15	2011-055	关于吸收合并的补充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2-19	2011-056	关于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057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12-30	2011-059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苏公W[2012]A382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宏达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新材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340,474.19	242,122,015.15	654,776,082.31	634,092,26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22,449.25	13,060,859.71	4,636,582.69	2,676,032.61
应收账款	184,022,953.72	260,627,502.92	171,848,795.52	170,172,395.53
预付款项	149,358,020.31	126,454,300.08	191,757,133.05	175,339,478.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228,681.65	110,023,060.63	22,946,811.55	43,154,83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090,754.30	155,208,418.19	201,697,387.04	119,077,19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0,363,333.42	907,496,156.68	1,247,662,792.16	1,144,512,197.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370,071.84	161,236,906.35	26,122,000.67	98,988,835.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6,251,960.53	827,685,811.13	875,953,699.60	810,466,300.00
在建工程	404,152,217.18	289,650,671.27	234,179,165.85	164,306,574.96

工程物资	18,493,625.17	18,493,625.17	15,934,148.74	15,756,059.8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022,438.44	80,452,115.03	60,033,332.38	59,826,409.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9,556.57	4,777,997.55	2,413,533.21	796,44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199,869.73	1,382,297,126.50	1,214,635,880.45	1,150,140,625.01
资产总计	2,466,563,203.15	2,289,793,283.18	2,462,298,672.61	2,294,652,82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480,000,000.00	367,500,000.00	35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222,112,500.00	207,112,500.00
应付账款	102,292,083.86	71,644,123.14	107,009,307.59	89,782,532.41
预收款项	18,756,546.20	3,040,616.04	14,767,649.79	5,154,12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16,142.47	3,008,551.68	4,634,987.62	1,200,902.95
应交税费	-68,620,551.93	-49,229,117.23	-16,897,208.55	-17,867,402.17
应付利息	3,133,220.83	3,078,008.33	680,736.22	680,736.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9,249.59	7,109,323.59	4,315,166.67	9,013,732.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716,691.02	655,651,505.55	704,123,139.34	647,577,12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791,472.79	38,168,472.80	27,905,368.00	27,905,36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91,472.79	38,168,472.80	27,905,368.00	27,905,368.00
负债合计	755,508,163.81	693,819,978.35	732,028,507.34	675,482,49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288,317,186.00	288,317,186.00
资本公积	1,031,753,061.45	1,031,749,266.13	1,175,911,654.45	1,175,907,859.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307,802.83	102,853,735.67	206,882,700.76	126,050,759.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431,167.31	1,595,973,304.83	1,700,006,065.24	1,619,170,328.40
少数股东权益	30,623,872.03		30,264,1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055,039.34	1,595,973,304.83	1,730,270,165.27	1,619,170,32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563,203.15	2,289,793,283.18	2,462,298,672.61	2,294,652,822.7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44,667,480.32	712,441,752.25	948,988,406.05	711,920,381.77
其中：营业收入	944,667,480.32	712,441,752.25	948,988,406.05	711,920,38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8,537,584.43	741,617,562.14	851,067,831.40	655,929,502.60
其中：营业成本	822,497,601.90	644,875,682.07	735,311,998.38	579,294,356.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1,303.27	648,891.82	1,199,263.15	1,048,720.12
销售费用	29,842,430.95	15,018,075.48	25,848,307.48	17,071,309.89
管理费用	82,253,931.39	55,156,750.93	70,952,527.89	47,015,586.76
财务费用	26,097,700.75	22,653,695.05	11,451,827.68	10,128,112.80
资产减值损失	6,444,616.17	3,264,466.79	6,303,906.82	1,371,41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928.83	-1,071,928.83	2,083,119.00	2,083,11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42,032.94	-30,247,738.72	100,003,693.65	58,073,998.17
加：营业外收入	4,490,342.30	3,527,833.45	6,602,266.07	5,753,815.09
减：营业外支出	1,485,191.10	458,670.12	640,306.84	36,01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6,881.74	-27,178,575.39	105,965,652.88	63,791,801.10
减：所得税费用	-3,489,148.33	-3,981,551.82	15,065,230.02	7,872,33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47,733.41	-23,197,023.57	90,900,422.86	55,919,46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7,505.41	-23,197,023.57	85,244,026.73	55,919,469.15
少数股东损益	809,772.00		5,656,396.13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23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23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447,733.41	-23,197,023.57	90,900,422.86	55,919,46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7,505.41	-23,197,023.57	85,244,026.73	55,919,46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772.00		5,656,396.1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543,632.09	759,082,948.08	1,032,696,622.17	793,072,61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858.97	862,858.97	2,535,437.59	2,535,43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8,834.28	22,036,568.70	10,068,677.13	16,122,25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005,325.34	781,982,375.75	1,045,300,736.89	811,730,30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480,151.48	835,069,452.25	819,752,116.74	631,779,85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85,682.88	36,902,911.50	51,409,233.39	34,277,83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99,685.14	20,440,803.77	28,543,397.66	15,528,35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71,434.20	107,064,581.58	64,213,455.93	39,617,19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36,953.70	999,477,749.10	963,918,203.72	721,203,23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1,628.36	-217,495,373.35	81,382,533.17	90,527,07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800.00		12,202.23	12,20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5,800.00	20,000,000.00	36,012,202.23	36,012,20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814,732.27	211,872,659.57	304,195,845.35	237,313,82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70,000.00	63,320,000.00	24,038,881.67	73,072,847.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9,719.25	3,832,86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84,732.27	440,192,659.57	352,044,446.27	334,219,53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38,932.27	-420,192,659.57	-316,032,244.04	-298,207,33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950,800.00	676,250,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006,590.00	925,506,590.00	565,540,000.00	550,5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06,590.00	925,506,590.00	1,243,490,800.00	1,226,790,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2,506,590.00	798,006,590.00	510,040,000.00	495,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64,413.75	19,581,581.96	24,239,089.57	23,553,78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7,830.94	30,897,83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871,003.75	817,588,171.96	569,676,920.51	549,491,61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35,586.25	107,918,418.04	673,813,879.49	677,299,18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734,974.38	-529,769,614.88	439,164,168.62	469,618,92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60,481.37	587,076,662.83	164,096,312.75	117,457,74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25,506.99	57,307,047.95	603,260,481.37	587,076,662.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317,186.00	1,175,911,654.45			28,894,524.03		206,882,700.76		30,264,100.03	1,730,270,165.27	241,877,186.00	549,983,084.45			23,302,577.11		137,000,890.35		22,907,703.90	975,071,44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317,186.00	1,175,911,654.45			28,894,524.03		206,882,700.76		30,264,100.03	1,730,270,165.27	241,877,186.00	549,983,084.45			23,302,577.11		137,000,890.35		22,907,703.90	975,071,44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158,593.00	-144,158,593.00					-19,574,897.93		359,772.00	-19,215,125.93	46,440,000.00	625,928,570.00			5,591,946.92		69,881,810.41		7,356,396.13	755,198,723.46		
(一) 净利润							-19,257,505.41		809,772.00	-18,447,733.41							85,244,026.73		5,656,396.13	90,900,422.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57,505.41		809,772.00	-18,447,733.41							85,244,026.73		5,656,396.13	90,900,422.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46,440,000.00	625,928,570.00						1,700,000.00	674,068,57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46,440,000.00	625,928,570.00						1,700,000.00	674,068,57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158,593.00	-144,158,5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158,593.00	-144,158,5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1,753,061.45			28,894,524.03		187,307,802.83		30,623,872.03	1,711,055,039.34	288,317,186.00	1,175,911,654.45			28,894,524.03		206,882,700.76		30,264,100.03	1,730,270,165.2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317,186.00	1,175,907,859.13			28,894,524.03		126,050,759.24	1,619,170,328.40	241,877,186.00	549,979,289.13			23,302,577.11		82,979,552.57	898,138,60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8,317,186.00	1,175,907,859.13			28,894,524.03		126,050,759.24	1,619,170,328.40	241,877,186.00	549,979,289.13			23,302,577.11		82,979,552.57	898,138,604.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158.59	-144,158.59					-23,197.00	-23,197.00	46,440.00	625,928.50			5,591,946.92		43,071.20	721,031.70
	93.00	593.00					23.57	23.57	0.00	70.00			.92		6.67	23.59
(一) 净利润							-23,197.00	-23,197.00							55,919.46	55,919.46
							23.57	23.57							9.15	9.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197.00	-23,197.00							55,919.46	55,919.46
							23.57	23.57							9.15	9.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40.00	625,928.50						672,368.50
									0.00	70.00						7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440.00	625,928.50						672,368.50
									0.00	70.00						7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591,946.92		-12,848.20	-7,256.31
													.92		62.48	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5,591,946.92		-5,591.94	
													.92		6.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56.31	-7,256.31
															5.56	5.5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158.59	-144,158.59														
	93.00	5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158.59	-144,158.59														
	93.00	5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1,749,266.13			28,894,524.03		102,853,735.67	1,595,973,304.83	288,317,186.00	1,175,907,859.13			28,894,524.03		126,050,759.24	1,619,170,328.40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13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8,380.686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8,087.71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87.7186万元变更为24,187.7186万元。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公司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46,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到288,317,186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下设:

财务部、投资证券部、销售部、进出口部、客服中心、生产部、设备工程部、供应保障部、研发部、科技办公室、审计部、品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春源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006 年，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会[2006]3 号文和财会[2006]18 号文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行列报，所载会计信息系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

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公司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 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 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 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 (2)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 (3)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6)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部分收到的对价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配后确定。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以组合为风险特征计提坏账

①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计提

期末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核算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
电子设备	5	5%	19.0%
其他设备	5	5%	19.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可辨认性是指其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或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

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目前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外购的电脑软件等。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内部研究开发费

1)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 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 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

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15%	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7%	15%	5%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7%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17%	25%	5%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东莞市吉鹏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所得税法。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通过,2011年9月30日取得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江田村和业北巷	生产性企业	8000万元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2700万元	—	75	75	是	2,937.8万元	—	—
东莞市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江鸡岗拥二95号	生产性企业	3000万元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000万元	—	100	100	是	0	—	—
扬市中明珠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市茅宜路	生产性企业	100万元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万元	—	100	100	是	0	—	—
江苏洪硅材有	全资子公司	镇江区林路	生产性企业	500万元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500万元	—	100	100	是	0	—	—

限公司	司	28号	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淮安市水科技园	生产性企业	5000万元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万元	-	100	100	是	0	-	-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洪县集公路	生产性企业	500万元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375万元	-	75	75	是	124.59万元	-	-
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江袁围安街	生产性企业	300万元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万元	-	100	100	是	0	-	-
东莞市鹏吉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江田村蝶路	生产性企业	400万元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00万元	-	100	100	是	0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75%	是	是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是	是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是	是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是	是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是	是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75%	是	是	
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是	是	
东莞市吉鹏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00%	是	是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366,417.55		925,536.93	
银行存款	69,159,089.44		602,334,944.44	
其他货币资金	184,814,967.20		51,515,600.94	
其中:定期存款	165,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19,814,967.20		31,515,600.94	
合 计	254,340,474.19		654,776,082.31	

2) 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情况

外币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13,335.90	6.3009	2,604,388.17	1,251,542.34	6.6227	8,288,589.46
港币	926,893.22	0.8107	751,432.33	935,085.30	0.8509	795,692.13
欧元	—	—	—	382.02	8.8065	3,364.26
			3,355,820.50			9,087,645.85

3) 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外, 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及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40,043.56 万元, 降幅为 61.16%, 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322,449.25		4,636,582.6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22,322,449.25		4,636,582.69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逾期未收回及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存在重大限制的票据。

3) 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金额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备注
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1/8/12	2012/2/12	1,000,000.00	2011年9月30日背书供应商
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1/9/14	2012/3/14	1,000,000.00	2011年9月30日背书供应商
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1/11/1	2012/5/1	1,000,000.00	2011年11月30日背书供应商
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1/11/15	2012/5/11	1,000,000.00	2011年11月30日背书供应商
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1/9/28	2012/3/27	1,000,000.00	2011年12月7日背书供应商
合 计			5,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 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486.02	0.32	642,486.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97,787,429.49	99.36	13,764,475.77	6.96	184,022,95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216.87	0.32	626,216.87	100.00	—
合 计	199,056,132.38	100.00	15,033,178.66	7.55	184,022,953.72
	2010-12-31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000.00	0.35	647,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3,203,552.18	99.31	11,354,756.66	6.20	171,848,79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216.87	0.34	626,216.87	100.00	—
合 计	184,476,769.05	100.00	12,627,973.53	6.85	171,848,795.5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179,598,586.79	90.80	5.00	8,974,336.91	170,624,249.88
一至二年	11,286,008.21	5.71	10.00	1,128,600.82	10,157,407.39
二至三年	2,989,005.40	1.51	30.00	896,701.62	2,092,303.78
三至五年	2,297,985.38	1.16	50.00	1,148,992.71	1,148,992.67
五年以上	1,615,843.71	0.82	100.00	1,615,843.71	—
合计	197,787,429.49	100.00		13,764,475.77	184,022,953.72

账龄	2010-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173,366,495.58	94.63	5.00	8,668,324.78	164,698,170.80
一至二年	4,812,166.58	2.63	10.00	481,216.66	4,330,949.92
二至三年	2,753,744.04	1.50	30.00	826,123.21	1,927,620.83
三至五年	1,784,107.96	0.97	50.00	892,053.99	892,053.97
五年以上	487,038.02	0.27	100.00	487,038.02	—
合计	183,203,552.18	100.00		11,354,756.66	171,848,795.52

3) 应收账款中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币别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2,542,337.76	16,019,016.39	2,125,250.26	14,074,894.90
港币	17,042,726.65	13,816,538.48	15,868,062.43	13,502,610.36
欧元	57,420.00	468,690.75	—	—
合计		30,304,245.62		27,577,505.26

4)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吉达硅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3,876.50	一年以内	8.44

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1,342.05	一年以内	6.80
东莞市兴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258.00	一年以内	2.15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4,382.04	一年以内	1.96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坪东丰田丝印厂	非关联方	2,799,813.06	一年以内	1.40
合计		41,307,671.65		20.75

4、预付款项

1)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79,964,265.89	53.54	162,503,066.37	84.74
一至二年	46,837,084.57	31.36	29,254,066.68	15.26
二至三年	22,556,669.85	15.10	—	—
三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149,358,020.31	100.00	191,757,133.05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外币预付款余额情况

币别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82,665.00	520,863.90	680,235.60	4,504,996.31
合计		520,863.90		4,504,996.31

4) 期末预付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营性预付	61,816,260.39	41.39	70,371,251.45	36.70
工程预付款	87,541,759.92	58.61	121,385,881.60	63.30
合计	149,358,020.31	100.00	191,757,133.05	100.00

5) 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9,282.71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未结算
辽源市中星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未结算

桦甸跃达铁合金厂	非关联方	8,369,074.96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未结算
佛山市金银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9,950.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未结算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公司	非关联方	4,351,919.1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39,320,226.77		

6) 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3,932.02 万元, 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26.33%。

7)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降低了 22.11%, 主要是工程预付款结算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 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81,527,642.81	99.43	6,298,961.16	7.73	75,228,68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121.66	0.57	471,121.66	100.00	—
合 计	81,998,764.47	100.00	6,770,082.82	8.26	75,228,681.65

种 类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25,364,823.34	98.78	2,418,011.79	9.53	22,946,81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659.99	1.22	312,659.99	100.00	—
合 计	25,677,483.33	100.00	2,730,671.78	10.63	22,946,811.55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66,297,075.71	81.32	5.00	3,314,853.77	62,982,221.94
一至二年	11,312,223.36	13.87	10.00	1,131,222.34	10,181,001.02
二至三年	2,810,413.95	3.45	30.00	843,124.18	1,967,289.77
三至五年	196,337.85	0.24	50.00	98,168.93	98,168.92
五年以上	911,591.94	1.12	100.00	911,591.94	—
合计	81,527,642.81	100.00		6,298,961.16	75,228,681.65

2010-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20,652,593.01	81.42	5.00	1,032,629.66	19,619,963.35
一至二年	3,194,181.28	12.60	10.00	319,418.13	2,874,763.15
二至三年	5,827.00	0.02	30.00	1,748.10	4,078.90
三至五年	896,012.31	3.53	50.00	448,006.16	448,006.15
五年以上	616,209.74	2.43	100.00	616,209.74	—
合计	25,364,823.34	100.00		2,418,011.79	22,946,811.55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0,000.00	借款	一年以内	17.68
林肖怡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借款	一年以内	12.20
丁宁	公司职工	7,822,134.00	借款	一年以内	9.54
颜呈龙	非关联方	5,980,000.00	借款	一年以内	7.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77,244.53	保险赔款	一至二年	6.56
合计		43,679,378.53			53.27

5) 应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537.72 万元,系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生的火灾事故,该事故理赔工作仍在办理中。

6)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219.34%,主要是公司投资合作方借款增加所致。

6、存货

1) 项目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92,756,714.77	32.54	—	92,756,714.77
包装物	923,843.70	0.32	—	923,843.70
低值易耗品	6,874.48	—	—	6,874.48
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	120,617,658.16	42.31	—	120,617,658.16
在产品	70,785,663.19	24.83	—	70,785,663.19
合计	285,090,754.30	100.00	—	285,090,754.30

项目	2010-12-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80,953,582.98	40.14	—	80,953,582.98
包装物	432,542.26	0.21	—	432,542.26
低值易耗品	7,905.52	0.01	—	7,905.52
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	91,458,466.24	45.34	—	91,458,466.24
在产品	28,844,890.04	14.30	—	28,844,890.04
合计	201,697,387.04	100.00	—	201,697,387.04

- 2)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339.34 万元, 增长 41.35%, 主要是公司第 4 季度销售低于预期以及新项目投产导致期末在产品 and 产成品增加。
- 3) 期末存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的情况,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公司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期末存货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9,088,881.67	21,154,480.49	—	750,823.17	20,403,657.32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67,520.18	—	275,488.29	4,692,031.89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8,320,000.00	—	18,625,814.76	—	18,625,814.76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351,432.13	1,648,567.87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45,358,881.67	26,122,000.67	21,625,814.76	1,377,743.59	46,370,071.8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82	29.82	—	—	—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45.00	—	—	—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	—	—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	—	—
广州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	—	—
合计	—	—	—	—	—	—

2) 公司投资变现和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增加变动

原值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67,412,880.56	40,534,393.30	—	307,947,273.86
机器设备	717,339,809.48	91,060,101.31	136,308.18	808,263,602.61
运输设备	9,022,224.40	1,065,413.73	—	10,087,638.13
电子设备	8,181,079.76	3,984,926.05	49,740.00	12,116,265.81
其他设备	9,012,083.87	166,348.18	—	9,178,432.05
	1,010,968,078.07	136,811,182.57	186,048.18	1,147,593,212.46

累计折旧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8,911,323.75	13,175,196.60	0.00	42,086,520.35
机器设备	92,052,073.62	69,135,622.96	49,071.00	161,138,625.58
运输设备	4,400,922.02	1,449,581.55	0.00	5,850,503.57
电子设备	5,138,636.04	1,365,926.51	46,869.88	6,457,692.67
其他设备	4,511,423.04	1,296,486.72	0.00	5,807,909.76
	135,014,378.47	86,422,814.34	95,940.88	221,341,251.93

减值准备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010-12-31			201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8,501,556.81			265,860,753.51
机器设备	625,287,735.86			647,124,977.03
运输设备	4,621,302.38			4,237,134.56
电子设备	3,042,443.72			5,658,573.14
其他设备	4,500,660.83			3,370,522.29
	875,953,699.60			926,251,960.53

本期折旧额 86,422,814.3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879.36 万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账面原值（万元）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	厂房及办公楼未决算	5,261.84	
3万吨及4.5万吨有机硅项目	竣工决算未结束	11,289.69	
恒美山庄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	1,148.15	
沃得雅苑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	311.52	
玫瑰苑1、2幢职工宿舍	新购职工宿舍	683.93	
合计		18,695.13	

9、在建工程

1) 工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 金额	期初 金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资金 来源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研发中心项目	6,020.00	2,242.68	709.99	680.83	2,202.26	69.58	49.04%	募集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72,000.00	5,070.66	17,585.11	775.10	-	21,880.67	31.47%	募集
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	10,000.00	1,805.58	3,655.29	1,394.74	-	4,066.13	54.61%	自筹
东莞宏达年产3万吨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	19,000.00	3,404.58	1,320.23	338.26	-	4,386.55	24.87%	自筹
甲基苯基二氯硅烷	-	2,734.51	261.77	2,996.28	-	-	已完工	自筹
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工程	-	5,454.75	4,991.61	4,795.27	57.7	5,593.39		自筹
涟水宏达	-	1,676.79	2,503.27	1,475.62	1,373.72	1,330.72		自筹
宏华工程	-	100.31	1,566.46	-	-	1,666.77		自筹
其他工程	-	928.06	1,052.67	423.26	136.06	1,421.41		自筹
合计		23,417.92	33,646.40	12,879.36	3,769.74	40,415.22		

- 2)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6,997.30 万元,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 3)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 3,769.74 万元,主要是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结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50.96 万元。
- 4) 本期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费用为 4,359,447.91 元。
-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工程材料	18,493,625.17	15,934,148.74
合计	18,493,625.17	15,934,148.74

※ 工程物资中主要是工程用材料,期末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原值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宜禾路土地	16,132,834.26	-	-	16,132,834.26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826,655.00	—	—	1,826,655.00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5,309,629.99	—	—	25,309,629.99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2,243,369.44	—	—	12,243,369.4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844,088.00	—	—	8,844,088.00
大港新区商住土地	—	22,022,588.06	—	22,022,588.06
涟水祁六路土地	—	13,487,040.00	—	13,487,040.00
财务软件	524,126.11	291,410.25	—	815,536.36
办公软件	150,850.00	—	—	150,850.00
合 计	65,031,552.80	35,801,038.31	—	100,832,591.11

2) 累计摊销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宜禾路土地	2,224,882.06	329,182.32	—	2,554,064.38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70,487.52	36,533.04	—	207,020.56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1,795,319.77	564,527.06	—	2,359,846.83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435,707.10	270,571.70	—	706,278.80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122,198.11	185,540.31	—	307,738.42
大港新区商住土地	—	79,408.37	—	79,408.37
涟水祁六路土地	—	202,305.60	—	202,305.60
财务软件	167,185.75	111,027.29	—	278,213.04
办公软件	82,440.11	32,836.56	—	115,276.67
合 计	4,998,220.42	1,811,932.25	—	6,810,152.67

3) 账面净值	2010-12-31	2011-12-31
宜禾路土地	13,907,952.20	13,578,769.88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656,167.48	1,619,634.44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3,514,310.22	22,949,783.16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807,662.34	11,537,090.6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721,889.89	8,536,349.58
大港新区商住土地	—	21,943,179.69
涟水祁六路土地	—	13,284,734.40
财务软件	356,940.36	537,323.32
办公软件	68,409.89	35,573.33
合 计	60,033,332.38	94,022,438.44

① 宜禾路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扬中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扬国用(2006)第 000008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总面积为

52,501.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2053 年 4 月 27 日。

- ②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扬中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扬国用(2006)第 000011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总面积为 8,421.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2056 年 5 月 10 日。
- ③ 大港新区土地使用权（一期）系公司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120,557.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55 年 10 月。
- ④ 大港新区土地使用权（二期）系公司 4.5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56,706.5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3 月至 2056 年 3 月。
- ⑤ 大港新区土地使用权（三期）系公司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3,295.9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3 月至 2058 年 8 月。
- ⑥ 大港新区商住土地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镇江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镇国用（2011）第 10493 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 19922.0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81 年 2 月 21 日。
- ⑦ 涟水祁六路土地系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用地，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取得涟国用（2011）第 74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 140,490.0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61 年 3 月 25 日。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母公司坏账准备	1,286,115.75	796,445.73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763,595.14	1,342,746.44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330,585.19	207,099.11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2,451.89	45,879.43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316.79	21,362.50
扬中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9,081.83	—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5,528.18	—
母公司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3,297,326.59	—
内部销售未实现收益	194,555.21	—
合 计	6,909,556.57	2,413,533.2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母公司坏账准备	8,574,104.98	5,309,638.19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1,757,301.01	8,951,642.96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322,340.75	828,396.45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49,807.57	183,517.71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267.17	85,450.00
扬中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76,327.30	—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22,112.70	—
母公司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21,982,177.29	—
内部销售未实现收益	1,297,034.72	—
合 计	45,082,473.49	15,358,645.31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358,645.31	6,444,616.17	—	—	21,803,261.48
	15,358,645.31	6,444,616.17	—	—	21,803,261.48

14、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信用借款	—	88,000,000.00
抵押借款	78,000,000.00	21,000,000.00
担保借款	332,000,000.00	258,500,000.00
信用证融资	100,000,000.00	—
合 计	510,000,000.00	367,500,000.00

2) 公司本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分行开具国内信用证买方代付获得短期融资款 10,000 万元，分别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融资 1,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5 日融资 6,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6 日融资 3,000 万元，融资期限均为 6 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8.78%，主要是公司工程支出和存货增加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

4)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15、应付票据

1) 票据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7,000,000.00	221,11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37,000,000.00	221,112,500.00

2)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银行保证金及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开具，到期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不等，其中：至 2011 年一季度末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000 万元。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无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511.25 万元，降幅为 38.32%，主要是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减少了票据结算。

16、应付账款

1)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9,949,900.46	87.93	97,828,754.59	91.42
一至二年	7,835,430.16	7.66	5,079,778.06	4.75
二至三年	3,541,264.22	3.46	2,003,260.91	1.87
三至五年	395,749.02	0.39	1,848,788.69	1.73
五年以上	569,740.00	0.56	248,725.34	0.23
合 计	102,292,083.86	100.00	107,009,307.59	100.00

2) 应付账款中外币应付款

币别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3,901.80	24,584.85	209,304.00	1,386,157.60
		24,584.85		1,386,157.6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质量保证金。

4)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17、预收款项

1)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1,636,260.65	62.04	14,176,974.76	96.00
一至二年	6,982,550.80	37.23	590,675.03	4.00
二至三年	137,734.75	0.73	—	—
三至五年	—	—	—	—
合 计	18,756,546.20	100.00	14,767,649.79	100.00

2) 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中外币预收款

币别	2011-12-31		2010-12-31	
	原 币	折算人民币	原 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155,515.93	979,890.34	232,466.68	1,539,557.08
港币	9,680,888.50	7,848,296.31	7,957,837.60	6,771,562.75
欧元	—	—	60,628.88	533,928.23
合计		8,828,186.65		8,845,048.06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016,651.76	49,836,771.54	48,282,070.49	3,571,352.81
职工福利费	—	3,865,665.02	3,865,665.02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16,442.36	317,392.52	1,881,924.00	951,910.8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1,893.50	1,076,719.78	485,734.50	692,878.78
社会保险费	—	4,770,288.87	4,770,288.87	—
其中：养老统筹	—	2,960,054.77	2,960,054.77	—
基本医疗保险	—	1,218,410.07	1,218,410.07	—
失业保险	—	275,344.07	275,344.07	—
工伤保险	—	218,611.92	218,611.92	—
生育保险	—	97,868.04	97,868.04	—
	4,634,987.62	59,866,837.73	59,285,682.88	5,216,142.47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使用结余。工资余额系 2011 年 12 月份工资，公司于 2012 年 1 月份已支付完毕。

19、应交税费

1)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58,591,199.48	-26,535,31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39.40	24,927.79
企业所得税	-10,669,059.62	9,009,305.54
房产税	33,289.20	73,771.87
土地使用税	364,745.45	298,181.40
个人所得税	12,488.70	89,999.56
印花税	30,673.13	52,418.81
教育费附加	74,388.60	15,991.13
堤围防护费	49,782.69	73,508.93
合计	-68,620,551.93	-16,897,208.55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172.33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具体为本期工程设备购置以及库存储备增加导致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其次是本期母公司经审计后利润总额下降较大，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0、应付利息

1)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短期借款利息	3,133,220.83	680,736.22
合计	3,133,220.83	680,736.22

2) 应付利息系预提的短期借款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计借款利息和到期还本付息的信用证融资款本期应确认的利息费用。

3)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45.25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569,269.01	53.39	4,036,174.29	93.53
一至二年	1,307,029.39	44.47	265,332.38	6.15
二至三年	62,951.19	2.14	10,000.00	0.23

三至五年	—	—	2,660.00	0.06
五年以上	—	—	1,000.00	0.03
合计	2,939,249.59	100.00	4,315,166.67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①	11,700,000.00	—	—	11,70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②	1,500,000.00	—	—	1,50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③	7,460,000.00	1,800,000.00	—	9,260,000.00
3万吨单体项目配套补助④	7,245,368.00	—	1,086,895.20	6,158,472.80
国家科技部拨款(航空航天科技项目) ⑤	—	4,200,000.00	—	4,200,000.00
年产 100T 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 ⑥	—	5,350,000.00	—	5,350,000.00
涟水纺织助剂项目配套设施补贴 ⑦	—	7,160,000.00	537,000.01	6,622,999.99
合计	27,905,368.00	18,510,000.00	1,623,895.21	44,791,472.79

- ① 公司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列入 2005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06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经费 450 万元, 2007 年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该项目专项经费 120 万元, 贴息资金 121 万元, 2009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 398 万元, 2010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 81 万元。2011 年 12 月该项目已开始投产, 按项目收益期摊销。
- ②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开发”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009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专项经费 150 万元。
- ③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国防及航空航天用甲基苯基硅橡胶制备技术”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010 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 746 万元, 2011 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 180 万元。
- ④ 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 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2007 年 8 月已投产, 收到镇江新区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 1,086.81 万元, 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201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108.69 万元。
- ⑤ 公司承担的航空航天科技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 420 万元。
- ⑥ 年产 100T 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为公司与乌克兰扎巴罗日国有企业“硅聚物”合作的“年产 100T 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 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本期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 535 万元。

- ⑦ 涟水纺织助剂项目配套设施补贴为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在涟水祁六路西侧纬山路北侧建设纺织助剂项目，2011 年度收到涟水县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 716 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53.70 万元。

23、股本

项目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1-12-31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482,153	73.70%			106,241,076	-103,069,900	3,171,176	215,653,329	49.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740,000	2.34%			3,370,000	-10,110,000	-6,74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3,684,331	70.65%			101,842,165	-92,359,417	9,482,748	213,167,079	49.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0,139,562	55.54%			80,069,781	-34,950,000	45,119,781	205,259,343	47.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544,769	15.11%			21,772,384	-57,409,417	-35,637,033	7,907,736	1.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57,822	0.71%			1,028,911	-600,483	428,428	2,486,250	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35,033	26.30%			37,917,517	103,069,900	140,987,417	216,822,450	50.14%
1、人民币普通股	75,835,033	26.30%			37,917,517	103,069,900	140,987,417	216,822,450	50.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8,317,186	100.00%			144,158,593		144,158,593	432,475,779	100.00%

※ 2008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9 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979,288.69 元。其中：61,000,000.00 元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 549,979,288.69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本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天会验（2008）2 号《验资报告》。

※ 2010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07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850,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82,2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2,368,570.00 元，其中：46,440,000.00 元列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 625,928,570.0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0)B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11]B033号验资报告。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股本溢价	1,175,907,859.13	—	144,158,593.00	1,031,749,266.13
其他资本公积	3,795.32	—	—	3,795.32
合 计	1,175,911,654.45	—	144,158,593.00	1,031,753,061.45

※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附注五.23。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894,524.03	—	—	28,894,524.03
合计	28,894,524.03	—	—	28,894,524.03

※ 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的比例计提。

26、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06,882,700.76	137,000,890.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年年初余额	206,882,700.76	137,000,890.35
加: 本年净利润	-19,257,505.41	85,244,026.73
可供分配的利润	187,625,195.35	222,244,917.08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5,591,946.9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17,392.52	2,513,95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256,315.56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307,802.83	206,882,700.76

27、少数股东权益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少数股东权益	30,264,100.03	809,772.00	450,000.00	30,623,872.03
	30,264,100.03	809,772.00	450,000.00	30,623,872.03

※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809,772.00 元，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为公司购买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50,000.00 元股权。

28、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1,490,714.41	943,357,224.68
其他业务收入	3,176,765.91	5,631,181.37
合 计	944,667,480.32	948,988,406.05

※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略有下降，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单价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生胶	123,314,506.20	87,061,974.78
混炼胶	775,592,968.46	840,100,974.70
羟油、助剂	217,016.24	618,516.91
三甲基一氯硅烷	24,998,388.97	12,670,916.79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4,972,312.73	853,045.64
107 胶	7,478,632.46	—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4,916,889.35	2,051,795.86
合 计	941,490,714.41	943,357,224.68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境内销售	832,479,503.58	822,069,792.45
直接出口	61,070,450.08	46,857,144.11
间接出口（转厂）	47,940,760.75	74,430,288.12
合计	941,490,714.41	943,357,224.6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1,891.33	6.57
镇江市荣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6,919.01	4.02
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1,632.65	2.50
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6,298.82	2.29
东莞市兴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7,429.21	1.95
合计		163,814,171.02	17.33

29、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18,824,630.26	731,752,024.58
其他业务成本	3,672,971.64	3,559,973.80
合计	822,497,601.90	735,311,998.38

2)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生胶	115,412,270.10	81,620,601.35
混炼胶	672,026,472.62	637,691,976.52
羟油、助剂	146,253.61	504,091.28
三甲基一氯硅烷	20,169,992.39	10,315,827.23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4,322,985.87	919,422.43
107 胶	5,666,781.12	—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1,079,874.55	700,105.77
合 计	818,824,630.26	731,752,024.58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643.31	717,786.56
教育费附加	598,659.96	481,476.59
合 计	1,401,303.27	1,199,263.15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4,675,523.30	4,034,376.00
差旅费	6,324,809.26	5,073,291.24
办公费	357,581.36	990,586.72
招待费	320,848.60	149,537.40
折旧费	61,306.02	31,512.76
修理费	43,337.34	43,020.71
运输费	16,706,957.08	14,868,633.7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6,009.81	201,343.36
广告费	—	4,500.00
其他	1,096,058.18	451,505.54
合 计	29,842,430.95	25,848,307.48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12,661,958.57	10,016,254.34
折旧	10,698,057.54	9,617,007.41
无形资产摊销	1,811,932.25	1,450,183.1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97,708.60	1,294,659.01
办公费	3,252,308.68	3,286,967.09

差旅费	866,911.09	714,238.45
招待费	900,935.55	1,132,493.60
修理费	737,267.81	396,490.27
财产保险费	993,882.96	794,843.0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32,826.20	542,473.50
交通运输费	817,003.67	1,319,242.06
税金	3,157,891.96	3,373,815.07
研究开发费	37,272,666.43	33,077,393.45
租赁费	388,240.00	659,192.53
水电费	1,586,324.09	1,555,902.09
其他	3,378,015.99	1,721,372.82
合 计	82,253,931.39	70,952,527.89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19,728,415.88	10,748,366.09
减：利息收入	3,954,585.64	1,669,333.72
票据贴现利息	3,977,586.68	385,047.70
汇兑损益	4,303,175.07	391,463.75
手续费	2,043,108.76	1,596,283.86
合 计	26,097,700.75	11,451,827.68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坏账准备	6,444,616.17	6,303,906.82
合 计	6,444,616.17	6,303,906.82

35、投资收益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071,928.83	2,083,119.00

合 计	-1,071,928.83	2,083,119.00
-----	---------------	--------------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757,587.85	6,476,149.61	2,757,587.85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7,378.20	54,006.86	37,378.20
其他	1,695,376.25	72,109.60	1,695,376.25
合 计	4,490,342.30	6,602,266.07	4,490,342.30

※ 2011 年度政府补助 2,757,587.85 元，具体包括：

1) 母公司：根据苏财工贸[2010]99 号文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专项引导资金 33 万元，根据苏财工贸[2011]138 号文收到 2011 年扬中市财政局拨付的关于 HD-2156 甲基苯基耐高温硅橡胶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 万元，根据扬中市发改委《关于兑现 2010 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扬中市财政局拨付的 12 万元；镇江市科技局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补助 5 万元，科技创新奖 1.50 万元，镇江市财政局拨付 2010 年能源节约利用 1 万元，镇江市社保局拨付的引资经费 2 万元，扬中市财政局拨付的市场开拓资金 16,562.00 元；镇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 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建设配套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寿命确认当期政府补助 1,086,895.20 元；

2)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涟水财政局拨付的纺织助剂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寿命确认当期政府补助 537,000.01 元；

3)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东莞财政局黄江支局堤围费返还 198,797.64 元；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市 2010 年度第三四五批 1、2 季度中小工业企业和加工贸易业融资支持计划专项资金 123,333.00 元。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870.12	10,509.93	2,870.12
捐赠支出	471,843.07	30,000.00	471,843.07
堤防维护费	465,853.60	569,791.79	—
其他	544,624.31	30,005.12	544,624.31
合 计	1,485,191.10	640,306.84	1,019,337.5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交所得税费用	1,006,875.03	15,608,90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96,023.36	-543,670.79
合 计	-3,489,148.33	15,065,230.02

39、每股收益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3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期间	P ₀	S ₀	S ₁	S _i	M _i	M ₀	每股 收益
2011 年度	-19,257,505.41	÷ (288,317,186	+ 144,158,593	+ 0	× 0	÷ 0)	= -0.04
2010 年度	85,244,026.73	÷ (362,815,779	+ 0	+ 69,660,000	× 1	÷ 12)	= 0.23

4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3,954,585.64	1,669,332.72
政府补助及拨款	19,643,692.64	8,399,344.41
收到的罚款	1,000,556.00	—
合 计	24,598,834.28	10,068,677.13

4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20,000,000.00	36,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36,000,000.00

4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	254,340,474.19	654,776,082.31
减：受限资金	184,814,967.20	51,515,600.94
现金期末余额	69,525,506.99	603,260,481.37
期初货币资金	654,776,082.31	200,096,312.75
减：受限资金	51,515,600.94	36,000,000.00
现金期初金额	603,260,481.37	164,096,31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734,974.38	439,164,168.62

43、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47,733.41	90,900,42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44,616.17	6,303,906.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22,814.34	44,357,746.80
无形资产摊销	1,811,932.25	1,450,18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7,378.20	-43,49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870.1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728,415.88	10,748,36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71,928.83	-2,083,1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4,496,023.36	-543,67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3,393,367.26	-51,855,530.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486,814.51	-93,918,45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4,052,889.21	76,066,183.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1,628.36	81,382,533.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525,506.99	603,260,481.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3,260,481.37	164,096,312.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734,974.38	439,164,168.6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扬中市三茅镇扬子中路193号	朱德洪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8,696万元	47.46%	47.46%	朱德洪	66131172-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德洪、朱恩伟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96万元，其中朱德洪出资4,450.6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总额的51.18%，朱恩伟出资4,245.387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8.82%，朱德洪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港合资)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何百祥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8000万元	75%	75%	75921033-7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95号	黄贞兵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000万元	100%	100%	69249206-8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扬中市三茅镇宜禾路	朱恩伟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万元	100%	100%	55121538-2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资)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28 号	朱德洪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危险品除外)	500 万元	100%	100%	56532877-5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淮安市涟水科技产业园	熊星春	高分子材料研发; 纺织助剂搅拌分装 (不含化工工艺, 仅限分装)、销售 (危险化学品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 万元	100%	100%	76164990-4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县黄集镇公园路	吕铁石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500 万元	75%	75%	56775615-9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鸡啼岗村拥军二路 95 号	李红云	研发、产销: 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 (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 万元	100%	100%	55727149-x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	:黄贞兵	研发、产销: 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00 万元	100%	100%	69976179-3

(三) 本企业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展志电子科技 (南通)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市下原镇工业集中区	沈陈鹏	生产芯片、按键、手机 I/O 塞、USB 塞、销售自产产品	4,000 万元	29.82	29.82	79612369-7
江苏城市魔	有限	南京市高淳	陆欣	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	1,100 万	45%	45%	56033866-7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方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5 号 4 号楼		询服务、酒店项目投资、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设计、房屋租赁, 房地产经纪	元			
东莞市方振 塑胶电子制 品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东莞市石排 镇横山村大 基工业园	邢和平	产销、加工: 塑胶制品、电子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万 元	20%	20%	67309408-0
广东神胶硅 业科技有限 公司	有 限 公 司	东莞市黄江 镇田心村蝴 蝶一路 2 号	陈俊光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原辅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 元	20%	20%	58140094-1
广东宝利美 汽车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东莞市黄江 镇田心村蝴 蝶一路 4 号	蒋元栋	研发、生产、销售: 高分子材料、汽车护理品、硅酮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 元	20%	20%	58829458-x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五)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金 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展志电子科技 (南通) 有限公司	988,034.19	0.10	—	—

合 计	988,034.19	0.10	—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2008年8月20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08年8月20日至2012年8月19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在最高限额11,4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建行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2011年11月21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2年11月20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在最高限额14,0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人民币借款余额为13,350万元。

2010年7月20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0年7月21日至2011年7月21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在最高限额10,0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2月20日、2011年12月20日分别向民生银行扬中支行借款1,750万元、3,500万元、2,500万元，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在最高限额5,0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以内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十四个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实际担保事项发生。

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二十四个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实际担保事项发生。

详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1/11/18	2012/11/17	否	建行扬中支行
		1,000	2011/12/28	2012/6/27	否	建行扬中支行
		1,750	2011/9/7	2012/9/5	否	农行扬中支行
		3,000	2011/9/8	2012/8/15	否	农行扬中支行，于2011年9月提前归还2,200万元
		2,000	2011/10/9	2012/9/28	否	农行扬中支行
		2,200	2011/11/2	2012/10/22	否	农行扬中支行

			3			
		1,900	2011/11/28	2012/11/27	否	农行扬中支行
		2,000	2011/11/21	2012/11/21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000	2011/12/2	2012/12/2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700	2011/12/7	2012/10/7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750	2011/11/16	2012/5/16	否	民生银行扬中支行
		3,500	2011/12/20	2012/6/20	否	民生银行扬中支行
		2,500	2011/12/27	2012/6/27	否	民生银行扬中支行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500	2011/5/25	2012/5/24	否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黄江支行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1/5/30	2012/5/29	否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黄江支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拆借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11-21	2011-11-28	

2、 本公司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1-6		本公司借出资金前三个月免息, 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1-1-19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11-15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11-23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12-25	2011-12-31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5-31	2011-9-21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683,800.00	2011-10-18	2011-11-30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2,332.50	全年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垫的费用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6,661.93	全年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垫的费用
--------------	--------------	----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003,000.00	—
合 计	1,003,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0.00	—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8,332.50	—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6,661.93	—
合 计	16,824,994.43	—

七、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禾股份”）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互保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宜禾股份提供壹亿元担保，宜禾股份为公司提供壹亿贰仟万元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为1年。

2、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二十四个月。

八、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无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存续，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企业吸收合并公告，目前已进入所得税清算程序。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 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73,979,175.74	27.90	4,509,210.66	6.10	69,469,96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191,157,537.84	72.10	—	—	191,157,53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65,136,713.58	100.00	4,509,210.66	1.70	260,627,502.92

种 类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61,585,843.24	35.42	3,714,975.05	6.03	57,870,86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112,301,527.34	64.58	—	—	112,301,527.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73,887,370.58	100.00	3,714,975.05	2.14	170,172,395.5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71,059,128.90	96.05	5.00	3,552,956.44	67,506,172.46
一至二年	1,338,002.24	1.81	10.00	133,800.22	1,204,202.02
二至三年	844,177.82	1.14	30.00	253,253.35	590,924.47
三至五年	337,332.28	0.46	50.00	168,666.15	168,666.13

五年以上	400,534.50	0.54	100.00	400,534.50	—
合计	73,979,175.74	100.00		4,509,210.66	69,469,965.08

2010-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59,051,970.91	95.89	5.00	2,952,598.55	56,099,372.36
一至二年	1,469,373.61	2.38	10.00	146,937.36	1,322,436.25
二至三年	585,387.37	0.95	30.00	175,616.21	409,771.16
三至五年	78,576.85	0.13	50.00	39,288.43	39,288.42
五年以上	400,534.50	0.65	100.00	400,534.50	—
合计	61,585,843.24	100.00		3,714,975.05	57,870,868.19

3) 组合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3,201,736.01	70,524,308.76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38,245,779.58	33,186,903.18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	8,590,315.40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665,022.25	—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	—
合计	191,157,537.84	112,301,527.34

4) 应收账款中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币别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2,075,260.27	13,076,007.46	5,871,825.20	38,887,336.75
港币	—	—	7,440,000.00	6,330,919.20
欧元	57,420.00	468,690.75	—	—
合计		13,544,698.21		45,218,255.95

5)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8,245,779.58	一年以内	52.14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201,736.01	一年以内	16.29
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	13,541,342.05	一年以内	5.11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65,022.25	一年以内	3.65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894,382.04	一年以内	1.47
合计		208,548,261.93		78.66

2、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 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51,290,331.37	44.96	4,064,894.32	7.93	47,225,43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2,797,623.58	55.04	—	—	62,797,62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4,087,954.95	100.00	4,064,894.32	3.56	110,023,060.63
种 类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14,749,497.82	32.96	1,594,663.14	10.81	13,154,83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000,000.00	67.04	—	—	30,0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4,749,497.82	100.00	1,594,663.14	3.56	43,154,834.6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39,026,981.02	76.09	5.00	1,951,349.05	37,075,631.97
一至二年	9,060,384.88	17.67	10.00	906,038.49	8,154,346.39
二至三年	2,710,413.95	5.28	30.00	813,124.18	1,897,289.77
三至五年	196,337.85	0.38	50.00	98,168.93	98,168.92
五年以上	296,213.67	0.58	100.00	296,213.67	—
合计	51,290,331.37	100.00		4,064,894.32	47,225,437.05

2010-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10,439,985.77	70.78	5.00	521,999.29	9,917,986.48
一至二年	3,094,181.28	20.98	10.00	309,418.13	2,784,763.15
二至三年	5,827.00	0.04	30.00	1,748.10	4,078.90
三至五年	896,012.31	6.07	50.00	448,006.16	448,006.15
五年以上	313,491.46	2.13	100.00	313,491.46	—
合计	14,749,497.82	100.00		1,594,663.14	13,154,834.68

3) 组合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5,000,000.00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382,480.00	5,000,000.00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496,886.00	—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2,518,335.00	—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99,922.58	—
合计	62,797,623.58	30,000,000.0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0.00	725,000.00	—	—
合计	14,500,000.00	725,000.00	—	—

6) 期末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500,000.00	二至三年	21.47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17.53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4,500,000.00	一年以内	12.71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899,922.58	一年以内	10.43
丁宁	职工(借款)	7,822,134.00	一年以内	6.86
合计		78,722,056.58		69.0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27,000,000.00	75	75	—	—	—	—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	100	—	—	—	—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	100	—	—	—	—
扬中市明珠硅胶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	100	—	—	—	—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	100	—	—	—	—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866,834.51	18,866,834.51	30,000,000.00	48,866,834.51	100	100	—	—	—	—
展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8,881.67	21,154,480.49	-750,823.17	20,403,657.32	29.82	29.82	—	—	—	—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50,000.00	4,967,520.18	-275,488.29	4,692,031.89	45.00	45.00	—	—	—	—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320,000.00	—	18,625,814.76	18,625,814.76	20.00	20.00	—	—	—	—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	1,648,567.87	1,648,567.87	20.00	20.00	—	—	—	—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20.00	—	—	—	—
合计	—	118,225,716.18	98,988,835.18	62,248,071.17	161,236,906.35	—	—	—	—	—	—

4、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0,146,140.26	699,413,549.07
其他业务收入	2,295,611.99	12,506,832.70
合计	712,441,752.25	711,920,381.77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生胶	305,431,164.20	304,778,695.64
混炼胶	327,263,691.76	337,917,515.77

环硅氧烷	8,547,435.94	—
羟油、助剂	4,813,249.45	8,103,612.48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21,724,375.40	33,037,966.89
三甲基一氯硅烷	24,998,388.97	12,670,916.79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4,972,312.73	853,045.64
107 胶	7,478,632.46	—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4,916,889.35	2,051,795.86
合 计	710,146,140.26	699,413,549.07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境内销售	641,833,300.39	587,924,617.04
直接出口	68,138,077.27	57,194,732.03
间接出口（转厂）	174,762.60	54,294,200.00
合 计	710,146,140.26	699,413,549.0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74,388,565.41	24.48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031,891.33	8.71
镇江市荣顺物资有限公司	38,016,919.01	5.34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9,430,585.79	4.13
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23,631,632.65	3.31
合 计	327,499,594.19	45.97

5、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43,512,296.90	568,762,351.94
其他业务成本	1,363,385.17	10,532,004.96
合 计	644,875,682.07	579,294,356.90

2)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生胶	296,931,724.97	280,737,250.95
混炼胶	285,591,561.35	269,229,985.43
环硅氧烷	7,044,018.52	—
羟油、助剂	3,243,790.02	6,859,760.12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19,461,568.11	—
三甲基一氯硅烷	20,169,992.39	10,315,827.23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4,322,985.87	919,422.43
107 胶	5,666,781.12	—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1,079,874.55	700,105.77
合 计	643,512,296.90	568,762,351.93

6、投资收益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071,928.83	2,083,119.00
合 计	-1,071,928.83	2,083,119.0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97,023.57	55,919,469.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64,466.79	1,371,416.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889,246.04	39,707,738.37
无形资产摊销	1,555,813.95	1,427,97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2,202.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870.1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7,619,406.16	10,063,06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71,928.83	-2,083,1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981,551.82	-205,71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131,225.71	-22,527,626.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038,582.58	-73,516,87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7,550,721.56	80,382,944.8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95,373.35	90,527,07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307,047.95	587,076,662.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7,076,662.83	117,457,741.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769,614.88	469,618,920.96

十一、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08.08	43,49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57,587.85	6,476,14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908.87	12,104.48
所得税影响额	-578,088.54	-980,909.5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2,371.56	-153,474.08
合 计	2,925,287.82	5,397,367.3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	-0.05	-0.05

2、201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	0.22	0.22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名称	代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P ₀	-19,257,505.41	85,244,02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82,793.23	79,846,659.37
报告期净利润	NP	-19,257,505.41	85,244,026.73
期初净资产	E ₀	1,700,006,065.24	952,163,737.91
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	E _i		672,368,57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1
报告期分配红利	E _j		7,256,315.56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6
报告期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E _k	317,392.52	2,513,953.84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k	0	0

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7.6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第十二节 备忘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1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